

促进会
贵州大数据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11月

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说明

201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由社会团体按照相关标准自主确立，通过制度文件的形式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与管理办法确定并发布出来，以保证程序一致性。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作为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大数据领域省级行业社团组织，会员单位已近200家，具备了良好的团体标准研制基础，同时会员单位也提出了制定团体标准的需求。为规范和促进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促进会实际，制定《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文件。

第一，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说明。《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一条，主要规定了促进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制修订工作程序及要求、实施和监督、经费及知识产权等内容。**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管理机构及编制主体的职责。**第三章制修订工作程序及要求**，明确了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参编人员的资质，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的结构内容要求、标准的制定周期及审查等内容。**第四章实施和监督**，

明确了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应用及撤销等内容。**第五章经费来源及管理**，明确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筹集方式、使用范围及管理服务费及使用范围等。**第六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明确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及其收益的归属等内容。以上是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文件说明。

第二，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说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作为《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共七章二十五条，主要规范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及公示、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及公示、批准及报备、编号、发布、复审等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一是提案、立项及公示**，明确提交提案不设时间限定，促进会根据情况组织立项评审，立项评审结果于30日内向申请方反馈，立项批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团体标准项目合同书签订。**二是起草和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应制定编制方案并报秘书处审核，标准草案完成后征求各方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30日。**三是技术审查**，编制组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报秘书处，团标委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发函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四是批准、报备和发布**，技术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完后形成报批稿报秘书处并提交相关报批资料，团标委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号备案发布。**五是复审及公示**，对复审周期及要求、程序、形成资料等方面进行明确。同时，《程序》制作一些规范文书的附件。以上是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说明。

第三，补充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2016年贵州获批建设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批复提出要“探索建立大数据关键共性标准”。2018年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成立，这标志着贵州成为全国首个建设大数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省份。这些政策和平台的支撑，为我们大数据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无可比拟的优势。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一般来说，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并鼓励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对于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国家鼓励制定主体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标准的制定能够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作为全省大数据企业之家，搭建好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为我们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灵活、便捷的标准制定服务，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希望大家积极研制和申报团体标准，提升行业竞争力。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当前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促进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指导性标准，对本会会员具有约束力，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促进会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审批。

第五条 促进会依托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加挂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体系、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以及专家意见等。

(一) 评审专家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二)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六条 团标委依托促进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团标委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

第七条 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规定进行。

第九条 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第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参编核心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一条 编制组应严格按照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及要求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秘书处汇报项目进展，邀请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标准编写研讨会议，并接受工作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符合《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等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八）等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报理事会批准，决定是否撤销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通过团标委审查、理事会批准，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最长时限为 12 个月。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标委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对复审结果，在促进会官网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对该团体标准产生影响的；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应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八条 促进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通过促进会官网统一对外发布。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各界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二十条 促进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以促进会名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团体标准的解读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促进会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促进会应根据情况及时修改或撤销。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单位自筹或多方筹集并建立专项经费。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可由促进会统一管理使用，也可由标准制修订主编单位与促进会共同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编制单位应根据制修订标准的实际需要做出经费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修订及专家审查、会议、宣贯、印刷出版、复审等费用项目。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

- （一）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 （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等；
- （四）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复制；

- (五) 团体标准复审；
- (六) 团体标准报备；
- (七) 制修订过程中召开的各类会议；
- (八) 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书等资料打印；
- (九)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报酬；
- (十) 制修订团体标准产生的宣传推广费、出版印刷费以及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服务费等；
- (十一)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对立项的团体标准按照会员单位 1-2 万元/项、非会员单位 3-4 万元/项的标准收取管理服务费，对于牵头起草单位年度内多项提案获批立项的，可适当降低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复审、宣传推广、出版印刷以及制修订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务组织管理费用。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及其收益的归属事宜由促进会与起草单位协商确定。促进会保留对涉及促进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未经促进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由促进会和起草单位共同拥有，关于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促进会统一收取，并与起草人、团体成员等著作权人协商分配。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标准申请单位和编制组应及时向团标委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围绕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须经促进会授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GB/T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工作程序”）。

第二条 工作程序所称的标准，系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为满足和规范市场和行业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修订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工作程序规定了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及公示、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及公示、批准及报备、编号、发布、复审等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1）所示依次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章 提案、立项及公示

第四条 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向促进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发起提案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鼓励会员单位联合非会员单位共同发起提案申请。提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

（二）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企业标准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秘书处按季度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

第六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团标委组织立项评审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应于30日内向申请方反馈。

第七条 立项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作为拟立项项目由促进会发文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报促进会会长办公会（以下简称“办公会”）审批，办公会批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组织与项目发起单位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合同书。专家组评审未通过或办公会审批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八条 项目牵头起草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合同书后，由其组织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编制组，报促进会批准。参与单位和编制组成员亦可由促进会指定。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九条 编制组应制定编制方案，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稿质量把关及报送、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项目编制方案需包含详细的进度计划、资金安排、人员分工等关键信息，完成后报秘书处审核。

第十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首先应在组内达成共识，再发函向有关单位、企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专家总数需不少于 10 个。编制组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专家委员和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三）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

附件3)。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技术审查及公示

第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编制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报秘书处。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三条 标准送审资料经秘书处审核后，团标委根据标准内容组织审查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技术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以下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以下简称“函审”），秘书处应当在前15日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会审专家组成员或函审专家。会审结束后需形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会审意见表》（见附件4）和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有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审专家签字表。函审应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5）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不同意报批两种。完成修改后审查的，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未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五章 批准、报备和发布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完后，编制组应在审查会结束后（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30日内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报秘书处。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件7）；

（二）标准报批稿；

（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会审意见表》、会议纪要或《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七）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八) 《报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十七条 团标委对技术审查通过的报批稿进行最终标准化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拟发布团体标准在促进会官网公示。

第十八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促进会团体标准，报办公会批准后，由秘书处统一编号。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ZBD）、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ZBD”+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GZBD XXX—XXXX。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GZBD XXX - XXXX /ISO XXX:XXXX。

第十九条 完成制修订程序的团体标准需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报备，通过促进会官网正式对外公布。

第六章 复审及公示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团标委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

一项标准应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8）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团标委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见附件9）。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协调一致后，报办公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一）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按本程序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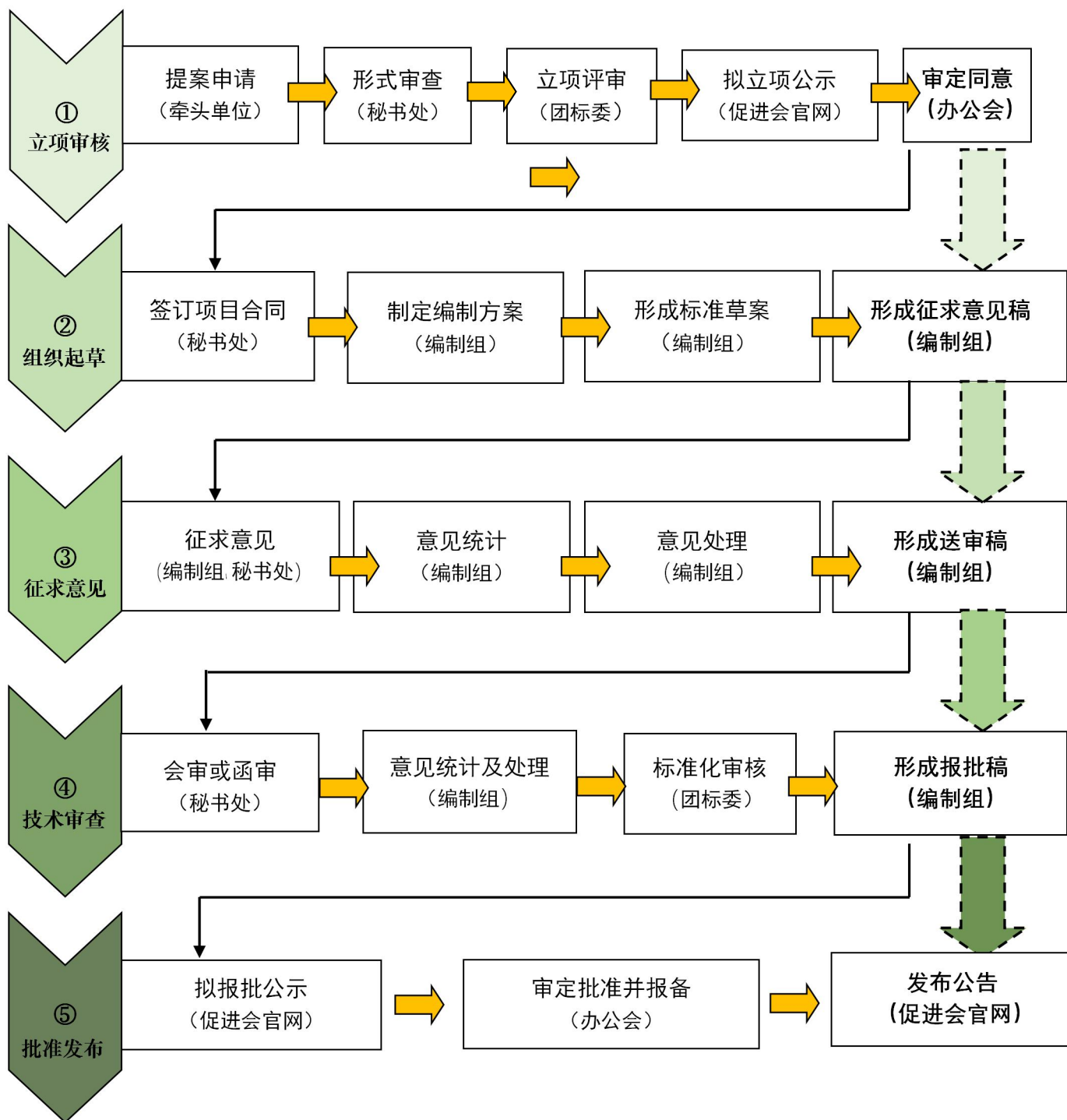
（二）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程序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工作流程



附件 2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技术(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标准;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 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p>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项目经费预算及来源					
项目编制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或标准化成果、经验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意见	审定意见: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及电话：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或人员	处理意见	备注
<p>说明：</p> <p>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p> <p>2. 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p> <p>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p>						

附件 4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会审意见表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家会审意见：	
审查结论：	
专家签字：	
年月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p>填写说明：</p> <p>① 表决意见在选定的框后划"√"，选划两个以上或没有选划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算为有效的函审单数）；</p> <p>② 没有回函者，按赞成票计；</p> <p>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p> <p>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p>			

附件 6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统计			
发出函审单总数	共 个		
赞成	共 个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其中标准编制组采纳建议或意见后改为赞成 个，不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不赞成为 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没有回函	共 个		
函审结论：			
组织审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国际标准分类号		国家标准分类号		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制订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归口工作机构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采标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团体标准编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参编主要内容	身份证号码
标准报批文件名称及份数：				
送审稿审查方式及基本情况说明：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编制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意见：				
			会长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附件 8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工作组					
复审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复审简况及内容: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建议修订年度	备注